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与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申请人上海华凯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经审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2）黔27执恢40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上海华凯与独山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纠纷立案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就原告上海华凯与被告独山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披露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黔27民初7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就上海华凯与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披露了进展公告，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1）黔27执恢31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4)。

二、申请恢复执行情况

执行申请人: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87385399P

法定代表人: 常夸耀, 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 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贵州省独山县国资大厦 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722128946M

法定代表人: 陈杰, 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事项:

- 1、请求恢复执行 (2019) 黔 27 民初 75 号民事调解书。
- 2、请求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直至本案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经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作出了 (2019) 黔 27 民初 75 号民事调解书, 因被执行人未按约履行支付义务, 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向贵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协议约定被执行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前支付 22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若未付清, 则仍按照 (2019) 黔民初 75 号调解书确定的给付金钱履行义务, 不免除被执行人的任何付款义务, 但被执行人仅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支付 220 万元, 已远远超过应付该笔款项的时间, 且经过申请人多次催要, 剩余款项仍均未支付, 已经违反执行和解协议内容, 申请人有权根据 (2019) 黔民初 75 号调解书要求被执行人支付相应付款 (诉讼费 83,837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27,687 元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应付的本金

5,506,834 元，利息 1,763,394 元，剩余款项以应付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计算，直至被执行人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

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华凯提交的恢复执行申请，法院继续采取执行措施。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实施用）

【（2022）黔 27 执恢 40 号】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